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执法〔2025〕3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公路 大件运输审批效能服务交通运输统一大市场 的若干改革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服务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4〕6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大件

运输服务提质增效，服务交通运输统一大市场，提出以下改革措施。

一、申请材料“免提交”。免于提交大件运输申请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取得我省经营许可的承运人，免于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承运人与承运车辆所有人一致的，免于提交省内车辆临时牌照；承运人法人代表与经办人一致的，免于提交经办人身份证。

二、新增“智能填报”服务。提供大件运输申请表单智能预填、填写提示、填写校验、必填约束等服务，帮助申请人减少填写错误和遗漏，避免重复填写。

三、上线“智能选线”功能。开发应用“智能选线”模块，申请人只需提供起讫点，即可在电子地图获取推荐路线，路线信息自动嵌入申请表单，免于申请人手动填报，实现“申请+审批”效率双提升。

四、实施守信企业“信用批”。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企业，申请大件运输许可实行优先审批。申请办理二类大件运输许可，免于现场核查；申请办理三类大件运输许可优先核查。加快长三角地区大件运输信用评价转换、互认，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

五、实施同类大件“批量批”。获得省内设区市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级别企业信用等级的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可通过签

署信用承诺方式，申请享受“信用+承诺+批量”“信用+承诺+远程核查”等审批服务。货物、运输路线、装载方式相同的同一批次申请，首件申请全流程审批，其他申请参照首件申请办理情况批量审批；三类大件首件申请进行现场核查，其他申请实施远程核查。

六、实施特殊产品“即时批”。建立农机器具、大型景观绿植等特殊类型大件运输“绿色通道”。对于“三夏”、“秋收”等农忙期间的农机器具运输，推行“随到随办”。对于三类大型景观苗木，实行提前预约、即时核查。

七、实施审批服务“定制化”。为我省新能源、电力、工程机械、工业装备、低空飞行器等龙头链主企业、专精特新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企业可通过预先告知订单信息方式，提前获得运输路线推荐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将“一对多”联络服务范围拓展至大型运输企业，为其提供许可申请、安全通行管理等培训、辅导服务。

八、实现现场核查“一日办”。共享大件许可系统和交通执法系统信息，核查人员通过执法终端线上接收核查任务，现场开展核查后即刻反馈结果，实现由“手动填报”到“智能核查”，于货物装车后 24 小时内完成。

九、重载车辆验算机制“更优化”。将通行高速公路须桥梁承载能力验算的车货总质量起始吨位从 100 吨提高到 120 吨，取

消车货总质量 150 吨及以上的通行公路须开展专家评审要求。对于通行跨江大桥车货总质量 120 吨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根据大桥实际运营断面流量、桥梁服役时长和技术状况等情况，组织开展安全评估、桥梁验算研究确定。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